

证券代码：873700

证券简称：益坤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
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经与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协商，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公司拟定了《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第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因达到上述第1项启动条件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因达到上述第2项启动条件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6、相关主体已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实施完毕；

7、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并且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

的股东投资款、上市公司分红等。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五、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1、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回购程序如下：（1）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如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如适用）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如适用）。

2、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之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如适用），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通过回购股份之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适用），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有关的股份回购方案。

5、公司实施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等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后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20%。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等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

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六、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减、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减、扣留，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